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3日印发《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号），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欧比特合计将发行 31,124,494 股股份，其中向李小明发行 3,762,120 股股份、向顾亚红发行 2,821,590 股股份、向陈敬隆发行 2,821,590 股股份、向新余高新区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35,542 股股份、向张征发行 1,433,735 股股份、向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49,398 股股份、向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13,253 股股份、向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910,000 股股份、向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43,373 股股份、向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43,373 股股份、向谭云亮发行 728,810 股股份、向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1,566 股股份、向贾国有发行 310,648 股股份、向朱康军发行 250,904 股股份、向唐志松发行 189,759 股股份、向乔法芝发行 168,675 股股份、向苏志宏发行 143,373 股股份、向张鹏发行 129,036 股股份、向刘湧发行 126,506 股股份、向凌力发行 21,084 股股份，合计发行 21,084,335 股股份用于支付购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全部股权其中 70%的交易对价，向颜军发行 2,008,032 股股份、向李小明发行 917,957 股股份、向顾亚红发行

688,468 股股份、向陈敬隆发行 688,468 股股份、向李康发行 5,737,234 股股份，合计发行 1,0040,159 股股份募集现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铂亚信息全部股权其中 30%的交易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手方已将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交易对手方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新余高新区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征、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谭云亮、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贾国有、朱康军、唐志松、乔法芝、苏志宏、张鹏、刘湧、凌力已将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欧比特直接持有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行不超过 10,040,15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欧比特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比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欧比特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股权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

记手续。欧比特尚需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行不超过10,040,15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2015年5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比特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欧比特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各方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专项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